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42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2 條中，刪去“使用者”的定義而代以 —

““使用者”(user)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

(b) 刪去第 3(1)條而代以 —

“(1) 本規例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間 —

- (a)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c) 在第 4 條中 —

(i) 刪去第(3)(a)至(d)款而代以 —

“ (a) 確定及評估對工作間的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險；

(b) 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c) 記錄有關的結果。”；

(ii) 在第(4)(a)款中 —

(A) 刪去“懷疑”而代以“相信”；

(B) 刪去“可能已”而代以“已有顯著”；

(iii) 在第(4)(b)款中，刪去“變動”而代以“改變”；

(iv) 在第(5)款中 —

(A) 在“負責人須”之後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B) 刪去“(d)”而代以“(c)”；

(v) 刪去第(6)及(7)款而代以 —

“(6)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

(b) 如不能遵從(a)段的規定，則須在該主任發出的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d) 在第 6 條中，刪去在“負責人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該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以下文件 —

(a) 該項評估的結果的紀錄；
及

(b) 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e) 在第 7 條中 —

(i) 刪去“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而代以“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在顧及工作間”；

(ii) 刪去“、健康及福利下，均屬適合”而代以“及健康後是適合的”；

(f) 在第 8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刪去在“僱主”之前的“(1)”；
 - (B) 在“僱主須”之後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C) 刪去“足夠”而代以“所需”；
 - (D) 刪去“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
- (ii) 刪去第(2)款；
- (g) 刪去第 9 條而代以 —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 —

- (a) 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遵守本規例所施加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及
 - (b) 因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 (h) 將第 10 條重編為第 11 條；
 - (i) 加入 —

“10. 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效力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41 條的原則下，在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就本規例而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發出的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據，可獲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幫助確立或否定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事宜的證據。”；

- (j) 在第 11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6)或(7)”而代以“或(6)(b)”；
 - (ii) 在第(2)款中，刪去“第 8(1)或(2)條”而代以“第 8 條”。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4.	危險評估	2
5.	減低危險	3
6.	提供資料	3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4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4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4
10.	罪行	4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42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間”(workstation)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

- (a) 顯示屏幕設備；
-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user)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display screen equipment)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14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

- (a) 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 (b) 決定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 (c)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如 一

-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改變；或
-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 4 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將該項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 僱主須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受僱於某工作地點工作的使用者須遵從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使用者在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而提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

10.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6)或(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上經常使用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如電腦屏幕)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
4. 第 3 條描述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4 條載有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條文。
6. 第 5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採取步驟以減低他已確定的危險。
7. 第 6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
8. 第 7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工作間在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均屬適合。
9. 第 8 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第 9 條規定使用者有責任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或訂立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以避免危險。

11. 第 10 條為不遵守本規例的條文的行為訂定罪行，並列出向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